

##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意见

(2015 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内蒙古大学《本科教学改革和质量工程》的要求,结合我院“坚持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并重”、“教学立院、科研强院”的办学理念,培养民族学与社会学高层次理论研究型人才和实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新形势下大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思路、新模式、新方法,制定了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意见。

### 一、实施目标与意义

本科生导师制是结合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学生热爱所学专业,注重社会实践,培养研究兴趣和科研能力的人才培养模式。在西方国家以及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高等教育体系中导师制已有多年的实践,近年来在国内部分高校也已经开始试行。我们学院在民族学专业本科生教育中施行导师制已有一段时间,获得了很好的效果,并积累了经验。

本科生导师制以学生为本,注重学生的教育主体地位,教师与学生在真诚、互信的基础上建立“导学”关系,导师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在教学目标、方式、内容上采取不同的形式,分类指导,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学学习、探索和实践能力。

本科生导师制也是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学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探索与创新。导师不仅在专业学习方面给予学生辅导,在思想道德、生活情感、心理健康等方面协助班主任、辅导员与学生沟通、指导,使学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更深入、更扎实,使教学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相辅相成,达到“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和全过程育人”的目标。

### 二、具体实施办法

**1. 组织机构:**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的制定、实施、监督、考核、评估等工作。学院成立民族学、社会学、社会工作三个指导小组,组长由各系和专业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专业任课教师组成。

**2. 组织形式:**导师和学生实行双向选择制。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和开设课程,学生结合自身的研究志趣,填写《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本科生导师申请表》(附件一)选择导师。导师根据学生申请和自身条件指定学生进行指导。学生可以按照兴趣和方向的改变可以申请更换导师,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相关情况可以进行适当调整。

**3. 指导形式：**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采取“一对一”的个别指导与“一对多”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指导。每次指导结束后导师需要填写《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记录单》(附件二)，作为考核、管理的依据。

**4. 指导时间：**学期内导师应每个月指导学生一次，每学期应不少于四次。新学期开学之初，导师应与所指导的学生面谈，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学习计划，公示一学期指导计划。每次指导需要填表登记，此表应由系主任确认签字。工作量根据登记表核算。

**5. 指导内容：**导师应经常与学生交谈和保持联系，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知识结构、学习情况和特长爱好；帮助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学习计划和学习方法；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咨询服务；向学生介绍专业特点、前沿动态、教学计划等；指导学生进行广泛阅读；指导学生论文写作，尤其对学年论文进行精心指导；指导和帮助学生申请“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本科生创新基金项目”、“挑战杯”等各类科研、实践项目；有计划的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科研活动，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此外，导师还为学院推荐优秀学生，参加“新生导航，学长计划”。

**6. 实施范围：**大学一、二、三年级全体本科生。

### 三、工作量计算与考核

**1. 工作量计算：**辅导学生每人每学期按 0.1 学分计算；学生经导师辅导在专业期刊发表论文，每篇按 1 学分计算；学生作品（学术类）经导师辅导获国家级项目、奖项，每项按 2 学分计算、自治区级每项按 1 学分计算。

**2. 导师的考核：**由学生考核和院务委员会评议两部分构成。考核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 = 学生考核总分 \times 60\% + 院务委员会评议总分 \times 40\%$ 。考核参考依据包括：导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敬业精神、指导学生的次数、学生的满意度等。